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公告

徐利芬：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市支行与徐利芬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1881民初4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限被告徐利芬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市支行信用卡（卡号6228100294117651）透支本金7814.03元、利息（含复利）699.32元、违约金1152.54元【该利息、违约金是计至2024年5月4日的，此后的利息、违约金及费用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的约定计至所有欠款清偿之日止，但利息、费用合计以不超过年利率24%的为限，被告在2024年5月4日后已还款部分应自上述欠款中予以抵扣】；二、限被告徐利芬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市支行律师费700元、公告费2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5.40元，由被告徐利芬负担。原告已预交的人民币65.40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案件受理费65.40元，拒不交纳的，由法院依法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